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要點

7 7 年 7 月 訂 定
97 年 11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9 9 年 8 月 2 3 日 修 訂
1 0 8 年 8 月 2 6 日 修 訂
1 1 5 年 7 月 0 1 日 修 訂

一. 依據:

- (一) 77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4401號令訂定。
- (二) 9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訂。
- (三)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修訂。
- (四) 依本校需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。

二. 本要點適用於職業學校日、夜間部各職業類科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、實用技能學程學生。學生德行評量包含德育與群育，在評量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守紀、勤勉力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榮譽、服務精神等。

三. 德行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
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(二) 服務學習：
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(三) 獎懲紀錄（含違規、銷過）。
- (四) 出缺席紀錄（含遲到、早退）。
- (五) 具體建議。

四. 除前條之評量項目外，學生之日常表現、社團及團體活動、公眾服務分下列各款，由相關人員審慎評量：

- (一) 導師依學生個別行為、生活實踐、班級輪值服務、班週會活動、學生自治、學藝康樂等團體活動表現。
- (二) 任課教師依學生校內、外行為、服務表現，得提供導師評量意見。
- (三) 社團指導教師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出席勤惰、學習態度、團隊精神、活動成效等予以評量。

五. 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- 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(三) 學生之獎懲以次數採計，三次嘉獎（警告）等同小功（小過）乙次，三次小功（小過）等同大功（大過）乙次，功、過得相抵，嘉獎抵警告，小功抵小過，大功抵大過。

六. 前項遭懲處之學生銷過得依本校「學生銷過改過實施要點」行之。

七. 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八. 學校核准給假之類別，不包括事假，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總節數 1/2 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，實施適性教育處置。

九. 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狀況有異常者，導師除記錄於相關表冊外，應適時通知家長（監護人）做好協同輔導，或轉介有關單位（人員）加強輔導，俾適時導正學生行為。

十. 學期內獎、懲紀錄相抵後已滿三大過，或校內、外違規情節重大（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處理）由導師提案者，應於德行評議會議時提出「留校察看」、或其他「適性教育處置」建議

以供討論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
前項經決議「留校察看」者，以下一學期為原則，學期結束再提請德行評議會議討論，並作出「撤銷留察」、「繼續留察」或「**適性教育處置**」之決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核定「留校察看」學生應參加「品德成長營」活動，其時數另訂之。

留察期間記滿一小過（含累計），當學期即不得撤銷留察。

- 十一. 重、補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，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要點實施外，部份時間修習者，僅獎懲紀錄併入學期核算及功過累計，其餘各項考查依教務處重（補）修學分授予規定辦理。
- 十二. 復學學生之德行評量，依復學時之實際表現重新評量，其原有之獎懲及出缺席紀錄不予列計。
- 十三.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（一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且修業期間之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 - （二）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修業期間逾五年（包括復學及不包括休學）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十四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